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区教育局

地区民政局

地区财政局

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阿地发改〔2016〕号

关于启动实施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

新疆籍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自治区发改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扶贫办联合印发《关于启动实施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新疆籍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发改〔2016〕1479号）。根据地委、行署要求，现具体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根据自治区发改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启动实施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新疆籍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发改〔2016〕1479号），援疆资金资助范围为各县（市）在内地普通高校就读的家庭困难本科生、专科生和预科生。

二、资助对象

1. 农村建档立卡的困难家庭学生；

2. 城镇低保家庭学生；

3. 烈士、伤残军人家庭及孤儿学生。

三、实施年限

暂定从2016年9月1日实施，执行期限暂定至2020年。

四、实施标准

每生每年6000元。

五、发放办法

由各县（市）人民政府与援疆分指挥部共同组织，教育部门负责以现金的方式直接发放。

六、工作要求

开展资助内地普通高校新疆籍学生工作，是深化教育援疆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各部门要深化认识，落实责任，接到通知后立即启动2016年各项工作。

（一）各县（市）要建立由发改、教育、财政、审计、民政、扶贫、组织、宣传、公安等部门，援疆分指挥部组成的援疆资金资助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并建立工作联系协调小组，为此项工作高效推进提供组织保障。

（二）各县（市）安排教育部门，同步启动在校生、2016年新生摸底工作，将数据及时提供给民政局和扶贫办，以供筛选资助对象。9月23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报援疆分指挥部、发改委，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各县（市）安排教育部门，于9月27日前，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如实填写《援疆助学金内地普通高校新疆籍学生申请表》（表一），经所在学校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户籍所在县（市）教育局（原件安排学生带回），及时组织援疆分指、发改、民政、扶贫、公安等单位审核。

（四）各县（市）于9月27日前形成资助方案（附学生花名册）报两省援疆前指、地区援疆办审批；报地区教育局，与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数据进行核对。

（五）地区财政局根据两省援疆前指、地区援疆办的批复，及时审核拨付资金。

（六）各县（市）于10月1日前将资助资金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至受资助学生本人或家庭，并履行签收手续，确保受助学生本人享受到助学金，同时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七）各县（市）发改、教育部门在10月底前，要向地区援疆资金资助工作联系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学生受助情况总结和《援疆助学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陈建勇 2122355

附：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新疆籍学生实施方案

地区发改委地区教育局地区民政局

地区财政局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9月28日

抄送：黑龙江省、吉林省援疆前方指挥部，地委组织部、宣传部，地区

公安局、审计局。

附件

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新疆籍学生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发改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启动实施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新疆籍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发改〔2016〕1479号）要求，切实组织实施好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新疆籍学生项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推进教育、就业等重大民生问题，全面深化内地新疆学生培养工作，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分配、专款专用、公平公正”的资助原则，做好援疆资金资助内地高校新疆籍学生工作，以对口援疆工作促进人才培养发展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二、组织领导

地委、行署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建立由发改、教育、财政、审计、民政、扶贫、组织、宣传、公安等部门，黑龙江省、吉林省援疆前指，以及各县（市）组成的援疆资金资助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并建立工作联系协调小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地区发展改革委。

三、资助原则与对象

本方案所称内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和预科培养学校（以下简称“内地普通高校”）。

资助工作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分配、专款专用、公平公正”的原则。资助对象为：

1. 农村建档立卡的困难家庭学生；

2. 城镇低保家庭学生；

3. 烈士、伤残军人家庭及孤儿学生。

三、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一）资助标准。援疆助学金主要用于学生在内地就读期间的学费、往返交通费等学习生活补助，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进行资助。

（二）申请条件。享受援疆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享受国家助学金等其他资助政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资助资格: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处分以上者（撤销处分后可恢复受助资格）;

3、参加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在校成立宗教团体、从事宗教活动、穿戴宗教服饰、散布宗教言论者;

4、存储、观看、传播暴恐音视频和“三非”出版物者；

5、在校期间，未经学校同意，私自出国（境）者；

6、诚信缺失，拖欠学费及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者；

7、留级、休学期间或保留入学资格者。

四、资助程序

（一）县（市）教育局每年1月底前统计、汇总年度内地普通高校新疆籍在校生，将名册及时提供给民政局和扶贫办，以供筛选家庭经济贫困学生，后将贫困学生名单报援疆分指挥部、发改委审核，确定后报两省援疆前指、地区发改委、教育局，以便安排年度资金计划。

（二）每年6月底前，申请援疆助学金的学生将所在学校审核并加盖公章后的《援疆助学金申请表》（附表1）交至户籍所在县（市）教育局。

（三）每年7月底前，各县（市）援疆分指、发改、教育、民政、扶贫、公安等单位，对报送的《援疆助学金申请表》进行审核。对初步确定的受助学生名单，须在当地电台、电视台或门户网站等主流媒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受助学生名单，形成资助方案，报两省援疆前指、地区援疆办审批；报地区教育局，与自治区教育厅对接。

（四）每年8月底前，各县（市）人民政府、援疆分指挥部根据审核通过的资助方案，组织教育部门将援疆助学金（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至受资助学生本人或家庭，并履行签收手续。

（五）各县（市）发改、教育部门要建立援疆助学金年度报告制度，在当年援疆助学金发放结束后1个月内，向地区援疆资金资助工作联系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学生受助情况总结和《援疆助学金发放情况统计表》（附表2），地区将项目实施情况及时上报自治区发改委和教育厅。

（六）新生资助工作参照上述程序在每年10月份启动实施，年底前结束。

五、工作职责及分工

（一）地区发改委工作职责

1、加强与自治区发改委的对接沟通，衔接做好援疆助学金的政策保障、政策延续等工作，就政策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协调自治区发改委予推动和解决。

2、负责协调两省前方指挥部下达落实年度援疆助学金经费，对助学金的发放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和上报，建立经费拨付协调保障机制。

3、负责协调各县（市）发改、援疆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积极配合做好援疆助学金的发放、管理和跟踪评价等工作。

4、配合做好助学金的督查、审计工作。

（二）地区教育局工作职责

1、负责与自治区教育厅对接，及时提供在内地普通高校就读的新疆籍学生（含全日制预科生、专科生、本科生）数据。

2、牵头制定援疆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工作责任、发放形式、公告公示、宣传引导、效果跟踪、督查审计等，确保助学金足额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3、根据年度普通高考招生录取结果，协调、督促各县（市）教育局，及时整理统计2016年至2020年在内地普通高校就读的新疆籍学生名单（含全日制预科生、专科生、本科生），并向县（市）援疆分指、发改委、民政局、扶贫开发办提供。

4、指导各县（市）教育局，建立助学金资助发放、跟踪管理台账，到受助学生家庭和学校开展跟踪走访，及时了解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情况，教育引导受助学生勤俭节约、努力学习、积极进取、回报社会。

5、配合做好助学金的督查、审计工作。

（三）地区民政局工作职责

1、协调、督促各县（市）民政局，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在内地就读的新疆籍学生名单，及时核实学生家庭情况，提出符合条件的需资助学生名单。

2、指导县（市）民政局配合发改委、教育局等部门建立助学金资助发放、跟踪管理台帐。

3、配合做好助学金的督查、审计工作。

（四）地区扶贫办工作职责

1、协调、督促各县（市）扶贫办，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在内地就读的新疆籍学生名单，及时核实学生家庭情况，提出符合条件的需资助学生名单。

2、指导县（市）扶贫办配合发改委、教育局等部门建立助学金资助发放、跟踪管理台帐。

3、配合做好助学金的督查、审计工作。

（五）地区财政局工作职责

1、指导各县（市）做好援疆助学金的发放、使用和管理工作，确保经费及时足额发放。

2、配合做好助学金的督查、审计工作。

（六）地委组织部的工作职责

1、安排地区“访惠聚”办协调各层次住村工作组配合完成援疆助学金发放工作，重点做好政策宣传、信息核对、教育引导、公告公示、跟踪调查等工作。

2、协调各住村工作组配合乡镇、社区深入了解每一名受助学生及家庭的基本情况，对照资助资格条件，核对相关基础信息。对弄虚作假或公示有异议的学生，要及时报告。

（七）地委宣传部工作职责

1、组织主流媒体对援疆助学金实施政策开展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党的惠民政策，大力宣传援疆工作，大力宣传国家和援疆省市的无私援助，积极营造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

2、坚持宣传工作常态化，重点做好首批援疆助学金发放的宣传报道工作，以点带面，扩大宣传，让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八）地区公安局的工作职责

1、指导县（市）公安部门配合做好受助学生家庭政审工作，了解学生本人及家庭成员、直系亲属是否有参与“三非”（非法宗教、非法宣传品、非法网络传教）活动、参与暴力恐怖活动等重大政治问题者，对有问题的学生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2、要求各地公安部门按照“谁政审、谁签字、谁盖章、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制，严把审核程序，严把政审关。

（九）地区审计局工作职责

1、牵头做好援疆助学金发放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及时向地委、行署和两省援疆前指、地区援疆办报告相关情况。

2、根据审计结果，有针对性提出加强和改进援疆助学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意见、措施。

（十）两省对口援疆前方指挥部、县（市）援疆分指挥部工作职责

1、认真审核援疆助学金资助方案，与受援地共同做好助学金发放工作。

3、县（市）援疆分指挥部建立援疆助学金年度报告制度，在助学金发放完毕1个月内，会同县（市）发改委、教育局向两省对口援疆前方指挥部、地区发改委、教育局报告助学金发放、使用及管理工作。

（十一）各县（市）工作职责

1、建立由党委、政府牵头，当地发改、教育、财政、组织、宣传、审计、公安、民政、扶贫等部门组成的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切实做好援疆助学金发放、使用和管理工作。

2、协助援疆分指挥部认真审核受助学生名单，并通过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对受助学生名单进行公告公示。

3、每年7月底前，与援疆分指挥部共同形成资助方案，确定受助学生名单。

4、每年8月底前，配合援疆分指挥部将援疆助学金（以现金、打卡等形式）直接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或家庭。

5、对受助学生家庭进行跟踪了解，掌握助学金使用情况，并及时报告地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开展援疆助学工作，是中央深化教育援疆工作，推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各部门要按照中央、自治区的部署要求，高度重视，高位推动，配强配齐工作力量，切实把援疆助学工作办成促进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的德政工程、民生工程。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援疆资助工作的重点是确保应助学生群体全覆盖，确保助学金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发放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各县（市）、各部门要强化管理、狠抓落实，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做好资助跟踪管理，突出经费使用成效。

（三）加强联系，增进协作。各县（市）、各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抓住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共同推动援疆资助工作顺利开展。针对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沟通协商，及时研究予以解决。

（四）严格程序，强化监督。各县（市）、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方案的规定，对援疆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表一：援疆助学金内地普通高校新疆籍学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身份  证号 |  | | 户籍所  在地 |  | | 学历 | | | □本科□专科□预科 | | | | | |
| 就读  学校 |  | | | 生源类别 | | □统招 □协作计划  □内高班毕业生□定向、委培 | | | | | | | | |
| 专业 |  | | 入学  时间 |  | | | 学籍状态 | | | | | | □在读□休学  □留级□其他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手机 | |  | | | | 邮箱 | | |  |
|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姓名 | | 与本人  关系 | 工作或学习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基本情况 | 户籍性质 | | □农村 □城镇 | | | 家庭年收入 | |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村集体（社区）  负责人姓名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经济主要困难  （是否享受低保） | |  | | | | | | | | | | | |
| 诚信承诺 | **本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在校享受助学金状况 | 上学年享受助学金名称 |  | | 学校资助中心负责人：  （公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 | | | | | | | | |
| 上学年享受助学金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在校表现 | 是否有参与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以及成立宗教团体、从事宗教活动、穿戴宗教服饰、散步宗教言论等情况 |  | 辅导员（班主任）：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 是否拖欠学费及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 |  |
| 所在学校学生管理部门  意见 |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公章  年月日 | | |
| 初审意见（县市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扶贫办、公安局） | 公章  年月日 | | |
| 公示结果（县市援疆分指挥部） | 公章  年月日 | | |

**填表说明：**

1. **援疆助学金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发文，系对口支援省市援疆资金安排，请各高校协助填写相关内容。本表统一用A4纸张、正反面填写；1式2份，1份留存学校，1份由学生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长期保存。**
2. **此表为申请援疆助学金必备表格，所有申请学生都必须用黑色碳素笔认真填写。**
3. **申请学生和各方签字人必须保证签署内容的真实性，凡弄虚作假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表二：援疆助学金发放情况统计表（年度）**

地、州、市（公章）：单位：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援省市 | 受援县市 | 发放人数 | | | | | | | | | | | 拨付资金额 | | 备注 | |
| 总人数 | 其中 | | | | | | | | | |
| 本科 | 专科 | 预科 | 统招 | 协作计划 | 内高班毕业生 | 定向、委培 | 汉族 | 少数民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